

招标文件

(货物类)

采购项目名称：中药饮片采购(二次)

采购项目编号：**N5113252023000102**

西充县太平中心卫生院

南充佳联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共同编制

2024年01月15日

第一章 投标邀请

南充佳联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代理机构”）受西充县太平中心卫生院委托，拟对中药饮片采购(二次)进行国内公开招标，兹邀请符合本次招标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投标。

一、采购项目编号：N5113252023000102

二、采购项目名称：中药饮片采购(二次)

三、招标项目简介

本次采购项目是西充县太平中心卫生院中药饮片一批采购含配送项目。

四、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的条件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

本项目所有采购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注：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视同中小企业。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采购包1：

1、特殊资格要求（描述：1、所投产品生产企业参与投标的（描述：所投产品生产企业参与投标的，须具有有效的《药品生产许可证》。） 2、非所投产品生产企业参与投标的（描述：非所投产品生产企业参与投标的，须具有有效的《药品经营许可证》，同时提供所投产品生产企业有效的《药品生产许可证》。））

采购包2：

1、特殊资格要求（描述：1、所投产品生产企业参与投标的（描述：所投产品生产企业参与投标的，须具有有效的《药品生产许可证》。） 2、非所投产品生产企业参与投标的（描述：非所投产品生产企业参与投标的，须具有有效的《药品经营许可证》，同时提供所投产品生产企业有效的《药品生产许可证》。））

五、电子化采购相关事项

本项目实行电子化采购，使用的电子化交易系统为：四川省政府采购一体化平台的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以下简称“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登录方式及地址：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www.ccgp-sichuan.gov.cn）首页供应商用户登录四川省政府采购一体化平台，进入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供应商应当按照以下要求，参与本次电子化采购活动。

（一）供应商应当自行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查看相应的系统操作指南，并严格按照操作指南要求进行系统操作。在登录、使用采购一体化平台前，应当按照要求完成供应商注册和信息完善，加入采购一体化平台供应商库。

（二）供应商应当使用纳入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数字证书互认范围的数字证书及签章（以下简称“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进行系统操作。供应商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登录采购一体化平台进行的一切操作和资料传递，以及加盖电子签章确认采购过程中制作、交换的电子数据，均属于供应商真实意思表示，由供应商对其系统操作行为和电子签章确认的事项承担法律责任。

已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校验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有效性后，即可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未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按要求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并校验有效性后，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办理与校验，可查看四川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

供应商应当加强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日常校验和妥善保管，确保在参加采购活动期间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能够正常使用；供应

商应当严格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内部授权管理，防止非授权操作。

(三) 供应商应当自行准备电子化采购所需的计算机终端、软硬件及网络环境，承担因准备不足产生的不利后果。

(四) 采购一体化平台技术支持：

在线客服：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在线客服进行咨询

400服务电话：4001600900

CA及签章服务电话：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进行查询

六、招标文件获取时间、方式及地址

(一)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详见采购公告或邀请书

(二) 在招标文件获取开始时间前，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本项目招标文件上传至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免费向供应商提供。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招标文件。成功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将收到已获取招标文件的回执函。未成功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次采购活动，不得对招标文件提起质疑。

成功获取招标文件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供应商应当重新获取招标文件。供应商未重新获取招标文件或者未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进行投标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注：获取的招标文件主体格式包括pdf、word两种格式版本，其中以pdf格式为准。

七、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地点、方式

(一)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详见采购公告或邀请书

(二) 投标文件提交方式、地点：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提交投标文件。成功提交的，供应商将收到已提交投标文件的回执函。

(三) 本项目采取网上开标，即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开标/开启大厅”组织在线开标。

八、本投标邀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以公告形式发布

九、供应商信用融资

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川财采〔2018〕123号）文件，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登录四川政府采购网—金融服务平台，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项目成交结果、成交通知书等信息在线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查看贷款审批情况等。

十、联系方式

采购人：西充县太平中心卫生院

地址：西充县太平镇太平街21号

邮编：637200

联系人：明老师

联系电话：13980309255

代理机构：南充佳联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四川省南充市高坪区望鹤路二段75号二楼

邮编：637000

联系人：李先生

联系电话：1812193076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2.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预算（实质性要求）	<p>本项目各包采购预算金额如下：</p> <p>采购包1：220,000.00元</p> <p>采购包2：210,000.00元</p> <p>投标人的采购包投标报价高于采购包采购预算的，其投标文件将按无效处理。</p>
2	最高限价（实质性要求）	<p>详见第三章。</p> <p>投标人的采购包投标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其投标文件将按无效处理。</p>
3	评标方法	<p>采购包1：综合评分法</p> <p>采购包2：综合评分法</p> <p>（详见第五章）</p>
4	是否接受联合体	<p>采购包1：不接受联合体</p> <p>采购包2：不接受联合体</p>
5	落实节能、环保、无线局域网	<p>1.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相关要求，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p> <p>2.本项目采购的无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强制采购的产品范围，供应商应当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p> <p>3.本项目采购无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本项目采购无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评审得分/响应报价相同的，按供应商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由多到少顺序排列。</p> <p>4.响应产品属于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布的《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且在有效期内的，按《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要求优先采购。</p>
6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仅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或预留份额采购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适用）	<p>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关于本项目采购包中执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情况、具体扣除比例和规则详见第五章。</p>

7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p>核心产品允许有多个，不同供应商提供了任意一个相同品牌的核心产品，即视为提供相同品牌的供应商。</p> <p>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p> <p>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p> <p>核心产品清单详见第三章。</p> <p>在符合性审查环节提供核心产品品牌不足3个的，视为有效投标人不足3家。</p>
8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p>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提交的书面说明，应当加盖投标人公章，在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视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9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10	履约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p>采购包1：不收取</p> <p>采购包2：不收取</p>
11	投标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不少于90天。
12	招标代理服务费（实质性要求）	<p>本项目收取代理服务费</p> <p>代理服务费用收取对象：中标/成交供应商</p> <p>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按成交价1.5%收取。</p>
13	采购结果公告	采购结果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
14	中标通知书	<p>采购结果公告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p> <p>中标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中标通知书。</p>
15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p>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政府采购合同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p> <p>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政府采购合同报本级财政部门备案。</p>
16	进口产品	不允许（实质性要求）
17	是否组织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	<p>采购包1：否</p> <p>采购包2：否</p>
18	特殊情况	<p>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中止电子化采购活动，并保留相关证明材料备查：</p> <p>（一）交易系统发生故障（包括感染病毒、应用或数据库出错）而无法正常使用的；</p> <p>（二）因组织场所停电、断网等原因，导致采购活动无法继续通过交易系统实施的；</p> <p>（三）其他无法保证电子化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p> <p>出现上述的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采购活动；影响或者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废标。</p>

19	报价/分值精确度	所有数据项默认最多可输入/展示至小数点后2位，超出小数点位的数值采用四舍五入的方式进行精确。
----	----------	--

2.2总则

2.2.1适用范围

一、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公开招标采购项目。

二、本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由西充县太平中心卫生院和南充佳联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享有。对招标文件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评标细则及标准由西充县太平中心卫生院负责解释。除上述招标文件内容，其他内容由南充佳联招标代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2.2.2有关定义

一、“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人是西充县太平中心卫生院。

二、“投标人”是指按照采购公告规定获取了招标文件，拟参加投标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及相应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三、“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从事政府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代理机构是南充佳联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四、“网上开标”是指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签到、开标、唱标和记录等活动，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参与开标活动。

五、“电子评标”是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评标委员会组建，开展资格和符合性审查、比较与评价、出具评标报告、推荐中标候选人等活动。

2.3招标文件

2.3.1招标文件的构成

一、招标文件是投标人准备投标文件和参加投标的依据，同时也是资格审查、评标的重要依据。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招标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招标投标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招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一) 投标邀请；
- (二) 投标人须知；
- (三) 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 (四) 资格审查；
- (五) 评标办法；
- (六) 投标文件格式；
- (七) 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二、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所产生的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2.3.2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一、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二、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发布更正公告，投标人应及时关注本项目更正公告信息，按更正后公告要求进行响应。更正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布更正后的招标文件，投标人应依据更正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若投标人未按前述要求进行投标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2.4 投标文件

2.4.1 投标文件的语言

一、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投标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主要部分要对应翻译成中文并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未翻译的外文资料，评标委员会将其视为无效材料。

二、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涉嫌提供虚假材料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三、如因未翻译而造成对投标人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2.4.2 计量单位（实质性要求）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项目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2.4.3 投标货币（实质性要求）

本次项目均以人民币报价。

2.4.4 知识产权（实质性要求）

一、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技术、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二、投标人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三、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使用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2.4.5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投标文件具体内容详见第六章。

2.4.6 投标文件格式

一、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二、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投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2.4.7 投标报价（实质性要求）

一、投标人的报价是投标人响应招标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投标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二、投标人每种货物及服务内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投标处理。

三、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招标文件第五章评标办法规定予以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确认，并加盖投标人（法定名称）电子签章，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4.8 投标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投标有效期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文件未明确投标有效期或者投标有效期小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投标有效期要求的，其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

2.4.9 投标文件的制作、签章和加密（实质性要求）

一、投标文件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进行编制，投标人应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下载投标（响应）客户端，使用客户端编制投标文件。

二、投标人应按照客户端操作要求，对应招标文件的每项实质性要求，逐一如实响应；未如实响应或者响应内容不符合招标文件对应项的要求的，其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三、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明确的签章要求，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对投标文件进行电子签章和加密。

四、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代理机构将重新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投标人应

重新获取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进行投标文件编制、签章和加密。

2.4.10 投标文件的提交

一、（实质性要求）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完成投标文件提交。

二、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不再接受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影响投标文件提交的各种因素，确保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提交。

2.4.11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撤回（实质性要求）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已成功提交的投标文件；对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当先行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

供应商投标文件撤回后，视为未提交过投标文件。

2.5 开标、资格审查、评标和中标

2.5.1 开标及开标程序

一、本项目为网上开标项目。网上开标的开始时间为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成功提交或成功提交和解密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予开标，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作废标处理。

二、开标准备工作

开标开始时间前，投标人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开标/开启大厅”参与开标。

三、解密投标文件（实质性要求）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成功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数量的，代理机构将启动投标文件解密程序，解密时间为30分钟；投标人应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解密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四、开标

解密时间截止或者所有投标人投标文件均完成解密后（以发生在先的时间为准），由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对投标人名称、投标文件解密情况、投标报价进行展示。

开标过程中，各方主体均应遵守互联网有关规定，不得发表与采购活动无关的言论。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及时向工作人员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后，自主决定是否参加网上在线开标，未参加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5.2 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投标人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5.3 资格审查

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2.5.4 评标

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2.5.5 中标通知书

一、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确认中标供应商后，代理机构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结果公告、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中标通知书。

二、中标通知书是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如果出现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中标无效情形的，将以公告形式宣布发出的中标通知书无效，中标通知书将自动失效，并依法重新确定中标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三、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

2.6 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2.6.1 签订合同

一、采购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中标人签订采购合同。

二、采购人和中标人签订的采购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以及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6.2 合同分包和转包（实质性要求）

2.6.2.1 合同分包

一、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分包供应商履行的分包项目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等，必须与中标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一致。

二、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中标人的主要合同义务。

三、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四、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采购包1：不允许合同分包；

采购包2：不允许合同分包；

2.6.2.2 合同转包

一、严禁中标人将本项目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将本项目转给他人或者将本项目全部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给他人的行为。

二、中标人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2.6.3 采购人增加合同标的的权利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6.4 履行合同

一、合同一经签订，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

二、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及合同条款约定进行处理。

2.6.5 履约验收方案

采购包1：

1) 验收组织方式：自行验收

2)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否

3) 是否邀请专家：否

4)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否

5)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否

6) 履约验收程序：分段/分期验收

7) 履约验收时间：

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15日内组织验收

8)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详见招标文件。

9) 技术履约验收内容: 技术履约验收内容: 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标准及本项目规定之情形者, 采购人应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 或由双方签署备忘录, 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的有效证据, 由此产生的时间延误与有关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验收期限相应顺延。

10) 商务履约验收内容: 详见招标文件。

11) 履约验收标准:

履约验收标准: 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等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

12)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 详见招标文件。

采购包2:

1) 验收组织方式: 自行验收

2)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 否

3) 是否邀请专家: 否

4)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 是

5)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 否

6) 履约验收程序: 分段/分期验收

7) 履约验收时间:

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15日内组织验收

8)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 详见招标文件。

9) 技术履约验收内容: 技术履约验收内容: 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标准及本项目规定之情形者, 采购人应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 或由双方签署备忘录, 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的有效证据, 由此产生的时间延误与有关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验收期限相应顺延。

10) 商务履约验收内容: 详见招标文件。

11) 履约验收标准:

履约验收标准: 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等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

12)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 详见招标文件。

2.6.6 资金支付

采购人按财政部门的相关规定及采购合同的约定进行支付。

2.7 纪律要求

2.7.1 评标活动纪律要求

采购人、代理机构应保证评标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采购人、代理机构、投标人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本项目招标文件以及代理机构现场管理规定, 接受采购人委派的监督人员的监督,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和影响评标过程和结果。对各投标人的商业秘密,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予以保密, 不得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2.7.2 投标人不得具有的情形(实质性要求)

投标人参加投标不得有下列情形: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

(一)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三)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二、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三、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四、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

五、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六、在招标过程中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协商谈判；

七、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八、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九、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十、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十一、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十二、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十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情形。

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有前述一至十一条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文件无效，或取消被确认为中标供应商的资格或认定中标无效。

2.7.3 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回避要求

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投标人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 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2.8 询问、质疑和投诉

一、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规定办理。

二、供应商询问、质疑的答复主体：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对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的询问、质疑由南充佳联招标代理有限公司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除采购需求外的采购文件的询问、质疑由南充佳联招标代理有限公司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询问、质疑由南充佳联招标代理有限公司负责答复。

三、供应商提出的询问，应当明确询问事项，如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应由供应商签字并加盖公章。

为提高采购效率，降低社会成本，鼓励询问主体对于不损害国家及社会利益或自身合法权益的问题或情形采用询问方式处理解决（包括但不限于文字错误、标点符号、不影响投标文件的编制的情形）。

四、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一) 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 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五、本项目不接受在线提交质疑，供应商通过书面形式线下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交质疑资料。

六、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当准备的资料

(一) 质疑书正本**1份**；（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详见附件一）

(二)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授权委托书**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三)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

(四)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五) 针对质疑事项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需提交从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的招标文件回执单）。

答复主体：代理机构

联系人：李先生

联系电话：**18121930762**

地址：南充市高坪区望鹤路二段**75号**二楼

邮编：**637000**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

七、供应商对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投诉受理单位：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书范本详见附件二）

第三章 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注：当采购包的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时带“★”的参数需求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必须响应并满足的参数需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合理设定，并明确具体要求。带“▲”号条款为允许负偏离的参数需求，若未响应或者不满足，将在综合评审中予以扣分处理。）

（注：当采购包的评标方法为最低评标价法时带“★”的参数需求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必须响应并满足的参数需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合理设定，并明确具体要求。）

3.1 采购项目概况

因业务发展需要，现采购中药饮片一批次

3.2 采购内容

3.2.1 标的清单

采购包1: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220,0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220,000.00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标的金额（元）	计量单位	所属行业	是否涉及核心产品	是否涉及采购进口产品	是否涉及采购节能产品	是否涉及采购环境标志产品
1	采购包1：中药饮片	1.00	220,000.00	批	工业	是	否	否	否

采购包2: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210,0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210,000.00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标的金额（元）	计量单位	所属行业	是否涉及核心产品	是否涉及采购进口产品	是否涉及采购节能产品	是否涉及采购环境标志产品
1	采购包2：中药饮片	1.00	210,000.00	批	工业	是	否	否	否

3.3 技术要求

采购包1:

标的名称：采购包1：中药饮片

参数性质	序号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采购包1：中药饮片配送清单

序号	标的名称	炮制规格	预估数量(g)	单价限价(g/元)	包装规格(克/袋)	配送要求
1	阿胶	片	110	1.385	10	小包装
2	巴戟天	净制	1470	0.132	10	小包装
3	白扁豆	净制	110	0.062	10	小包装
4	白矾	净制	500	0.065	10	小包装
5	白附片	片	3010	0.252	10	小包装
6	白果仁	净制	430	0.044	10	小包装
7	白花蛇舌草	段	1540	0.033	10	小包装
8	白及	片	1140	0.365	10	小包装
9	白茅根	段	1900	0.053	10	小包装
10	白芍	片	47310	0.156	10	小包装
11	白术	片	47840	0.178	10	小包装
12	白头翁	段	500	0.508	10	小包装
13	白土苓	片	500	0.054	10	小包装
14	白薇	切断	500	0.100	10	小包装
15	白鲜皮	片	580	0.444	10	小包装
16	白芷	片	23860	0.108	10	小包装
17	百合	净制	2740	0.160	10	小包装
18	柏子仁	净制	7100	0.293	10	小包装
19	板蓝根	片	5500	0.090	10	小包装
20	半枝莲	段	730	0.049	10	小包装
21	薄荷	段	7940	0.073	10	小包装
22	北柴胡	段	500	0.364	10	小包装
23	北沙参	段	12110	0.148	10	小包装
24	萆薢	片	3030	0.026	10	小包装
25	萹蓄	段	3460	0.024	10	小包装
26	槟榔	片	1270	0.058	10	小包装

27	冰片(合成龙脑)	片	500	0.554	10	小包装
28	补骨脂	净制	1600	0.074	10	小包装
29	蚕沙	净制	500	0.061	10	小包装
30	苍耳子	清炒	500	0.064	10	小包装
31	苍术	麸炒	13210	0.244	10	小包装
32	草豆蔻	净制	500	0.094	10	小包装
33	草果仁	姜汁炙	500	0.134	10	小包装
34	蝉蜕	净制	10590	1.703	10	小包装
35	炒苍耳子	清炒	3500	0.067	10	小包装
36	炒川楝子	清炒	3730	0.051	10	小包装
37	炒稻芽	清炒	38240	0.050	10	小包装
38	炒鸡内金	砂炒	5010	0.066	10	小包装
39	炒建曲	清炒	500	0.090	10	小包装
40	炒僵蚕	清炒	1800	0.332	10	小包装
41	车前子	盐水炙	1600	0.119	10	小包装
42	陈皮	丝	41750	0.051	10	小包装
43	赤芍	片	8230	0.059	10	小包装
44	赤小豆	净制	390	0.061	10	小包装
45	川木通	净制	2100	0.072	10	小包装
46	川牛膝	片	500	0.114	10	小包装
47	川芎	片	31670	0.670	10	小包装
49	穿山龙	段	2840	0.077	10	小包装
50	磁石	煅淬	3180	0.027	10	小包装
51	醋鳖甲	醋制	2200	0.288	10	小包装
52	醋龟甲	砂烫醋制	460	0.341	10	小包装
53	醋香附	片	13650	0.051	10	小包装

54	大腹皮	段	3660	0.046	10	小包装
55	大黄	切制片	7240	0.069	10	小包装
56	大青叶	净制	640	0.066	10	小包装
57	大枣	净制	87420	0.047	10	小包装
58	丹参	段	33870	0.108	10	小包装
59	胆南星	净制	190	0.093	10	小包装
60	淡豆豉	发酵	3820	0.074	10	小包装
61	淡竹叶	段	2550	0.050	10	小包装
62	当归	片	55880	0.444	10	小包装
63	党参	段	77350	0.248	10	小包装
64	稻芽	净制	500	0.048	10	小包装
65	地肤子	净制	2910	0.062	10	小包装
66	地骨皮	净制	2030	0.269	10	小包装
67	地黄	净制	10500	0.099	10	小包装
68	地龙	段	19250	0.532	10	小包装
69	地榆	片	660	0.055	10	小包装
70	丁香	净制	110	0.163	10	小包装
71	豆蔻	净制	840	0.129	10	小包装
72	独活	片	28800	0.085	10	小包装
73	杜仲	丝	34940	0.053	10	小包装
74	莪术	净制	550	0.083	10	小包装
75	法半夏	片	27470	0.254	10	小包装
76	防风	片	48240	0.194	10	小包装
77	防己	片	4060	0.328	10	小包装
78	佛手	净制	13100	0.104	10	小包装
79	茯苓	块	77700	0.065	10	小包装
80	茯苓皮	净制	500	0.048	10	小包装
81	茯神木	块	10120	0.054	10	小包装

82	附片	片	500	0.219	10	小包装
83	覆盆子	净制	1150	0.221	10	小包装
84	甘草片	片	500	0.089	10	小包装
85	干姜	片	2420	0.074	10	小包装
86	干益母草	段	830	0.040	10	小包装
87	干鱼腥草	段	880	0.082	10	小包装
88	高良姜	片	40	0.151	10	小包装
89	隔山撬	片	500	0.093	10	小包装
90	葛根	段	1650	0.061	10	小包装
91	钩藤	段	20270	0.150	10	小包装
92	狗脊	段	2910	0.125	10	小包装
93	枸杞子	净制	41400	0.081	10	小包装
94	谷精草	段	500	0.196	10	小包装
95	骨碎补	烫制	4070	0.112	10	小包装
96	瓜蒌皮	丝	18980	0.054	10	小包装
97	瓜蒌子	净制	660	0.119	10	小包装
98	光皮木瓜	净制	500	0.077	10	小包装
99	广藿香	净制	500	0.103	10	小包装
100	龟甲	净制	500	0.981	10	小包装
101	桂枝	片	41750	0.037	10	小包装
102	海风藤	净制	500	0.048	10	小包装
103	海浮石	净制	500	0.042	10	小包装
104	海金沙	净制	1710	0.472	10	小包装
105	海螵蛸	片	3720	0.170	10	小包装

106	海桐皮	丝	170	0.022	10	小包装
107	诃子	净制	500	0.063	10	小包装
108	合欢皮	丝	11400	0.043	10	小包装
109	红参	片	600	0.798	10	小包装
110	红花	净制	9240	0.299	10	小包装
111	红景天	净制	500	0.188	10	小包装
112	红曲	净制	500	0.431	10	小包装
113	厚朴	丝	55690	0.056	10	小包装
114	胡黄连	段	660	0.760	10	小包装
115	虎杖	片	730	0.064	10	小包装
116	琥珀	净制	500	0.203	10	小包装
117	滑石	净制	1240	0.054	10	小包装
118	槐花	净制	760	0.108	10	小包装
119	黄柏	丝	13280	0.156	10	小包装
120	黄精	片	11410	0.148	10	小包装
121	黄连片	片	500	0.814	10	小包装
122	黄芪	片	61710	0.115	10	小包装
123	黄芩片	片	34960	0.126	10	小包装
124	火麻仁	清炒	6630	0.075	10	小包装

125	藿香	净制	5240	0.061	10	小包装
126	鸡血藤	片	40030	0.040	10	小包装
127	蒺藜	清炒	13920	0.106	10	小包装
128	姜黄	片	7290	0.054	10	小包装
129	降香	片	2190	0.211	10	小包装
130	芥子	净制	3420	0.075	10	小包装
131	金钱草	段	4470	0.082	10	小包装
132	金樱子肉	净制	500	0.159	10	小包装
133	荆芥	段	18250	0.082	10	小包装
134	净山楂	净制	15850	0.042	10	小包装
135	桔梗	片	40670	0.119	10	小包装
136	菊花	净制	12040	0.176	10	小包装
137	决明子	清炒	2810	0.052	10	小包装
138	苦参	净制	1810	0.066	10	小包装
139	苦杏仁	净制	16990	0.109	10	小包装
140	莱菔子	净制	10630	0.049	10	小包装
141	老鹳草	净制	500	0.025	10	小包装
142	连翘	净制	9410	0.405	10	小包装
143	莲子	净制	6280	0.087	10	小包装

1

144	灵芝	净制	160	0.122	10	小包装
145	龙胆草	段	980	0.082	10	小包装
146	龙骨	碎	11210	0.299	10	小包装
147	芦根	段	4420	0.114	10	小包装
148	路路通	净制	670	0.054	10	小包装
149	麻黄	段	3470	0.083	10	小包装
150	麻黄根	段	410	0.067	10	小包装
151	马兜铃	净制	10	0.050	10	小包装
152	麦冬	净制	14910	0.273	10	小包装
153	麦芽	净制	6000	0.016	10	小包装
154	蔓荆子	净制	7980	0.239	10	小包装
155	没药	净制	500	0.275	10	小包装
156	密蒙花	净制	450	0.072	10	小包装
157	蜜白前	净制	500	0.170	10	小包装
158	蜜百部	片	500	0.151	10	小包装
159	蜜款冬花	净制	9400	0.627	10	小包装
160	蜜麻黄	净制	7770	0.069	10	小包装
161	蜜枇杷叶	净制	500	0.061	10	小包装
162	蜜远志	净制	16610	0.386	10	小包装
163	牡丹皮	片	4380	0.215	10	小包装

164	牡蛎	煅制	16320	0.038	10	小包装
165	木香	片	57880	0.060	10	小包装
166	木贼	净制	500	0.032	10	小包装
167	牛蒡子	清炒	6900	0.084	10	小包装
168	牛膝	净制	19150	0.102	10	小包装
169	女贞子	净制	6220	0.043	10	小包装
170	胖大海	净制	600	0.110	10	小包装
171	佩兰	段	6300	0.077	10	小包装
172	平贝母	净制	2450	0.267	10	小包装
173	蒲公英	段	8180	0.087	10	小包装
174	芡实	净制	1880	0.066	10	小包装
175	羌活	片	20900	0.428	10	小包装
176	秦艽	片	8110	0.149	10	小包装
177	青黛	净制	500	0.106	10	小包装
178	青蒿	净制	340	0.066	10	小包装
179	青皮	丝	2850	0.043	10	小包装
180	青箱子	净制	550	0.151	10	小包装
181	瞿麦	段	500	0.098	10	小包装
182	全蝎	净制	2060	3.364	10	小包装
183	人参片	片	19970	0.552	10	小包装

184	忍冬藤	段	180	0.020	10	小包装
185	肉苁蓉片	片	1990	0.118	10	小包装

★注：①本项目核心产品为：采购包 1：全蝎；②以上清单中各项报价不能超过对应单价限价，否则按无效投标人处理。以上清单中各项的最终结算单价将根据产品信息表报价单价与实际配送量等比例调整确定。③配送要求中小包装常用规格 3g、5g、10g，根据采购人实际需求配送。④参照《中国药典》和临床用药习惯，供应商能提供满足采购人要求的多种规格品种；如果有特殊包装需求，需能够满足临床要求（提供承诺函）。

（二）、技术、服务要求

1.质量要求

（1）饮片外观整洁，不得出现碎颗粒太多，药材不得出现虫蛀、霉变、走油酸败现象。有效成分、含水量、杂质、灰分、非药用部位、辅料、重金属含量、农药残留量等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四川省中药材标准》（2010年版）、《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临床用药须知（中药饮片卷）》（2015年版）及《四川省中药饮片炮制规范》（2015年版）标准要求，若在合同执行中有新标准施行，则按新标准执行合同。对特许生产和经营的中药饮片符合国家相关文件要求。如发现以上质量问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由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

（2）中药饮片中实施批准文号管理的，供应商在供货时须提供药品注册批件号。

（3）保证所供应的中药饮片到货入库的剩余有效期不少于半年，并保证有效期内的中药饮片的质量。

（4）投标供应商提供的中药饮片的产地、规格、质量、价格、包装均需符合相关条件。直接接触中药饮片包装的标签至少应当标注名称、中药饮片执行标准、规格、生产日期、产品批号、生产企业、生产地址、联系方式。包装色标需符合国家中医药管理局规定的色标要求。

（5）每批次药品在供货时都须提供质量检测报告。中标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中药饮片均应按国家规定的标准及保护措施进行包装，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有一份详细装箱

单。包装材料、标记和包装箱内外的单据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要求。

（6）供应商需设立药品质量检验、管理专门机构及专职人员。建立追溯系统，逐步实现中药饮片生产、流通和使用全过程来源可查、去向可追，确保发生质量安全风险的产品可召回、责任可追究。采购人有权随时对中药饮片的生产过程进行抽查检验或派出专人监督。

2.服务要求

1、投标供应商应当按项目需求如实进行报价，杜绝弄虚作假，胡乱报价。

2、项目严禁各投标供应商进行恶意串通、恶意竞争或其它违规行为，一经查实将按照法规相关规定处理。

3、如遇特殊情况时，供应商需确保对采购人的供应服务不受影响。

4、供应商中标后须及时与采购人签订合同、采购廉洁协议、质量保证协议等，并严格履行。

5、双方签订合同后，服务期内供应商应及时进行供应服务。

6、供应商配送药品出现虫蛀、霉变，包装中药饮片出现空包、封口不严，未按中标规格装量包装或装量不符合要求等质量问题，中标供应商须在 1 天内为采购人更换合格品，并且中标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相应的违约责任。退换或由由此引发的患者投诉由中标供应商负责。如超过 3 次（含）出现此类情况，视同严重违约并追究相关责任。

7、中标供应商保证所供应的中药饮片二氧化硫含量、农药残留、重金属的含量符合相关规定（每批次随货附质量报告单复印件或电子文件），如违反相关规定，视同严重违约并追究相关责任。经药品检验部门检测属实或遭电视、网络等媒体曝光的，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及法律责任由中标供应商负责。

8、因中药饮片质量问题引起医疗事故或纠纷或被相关监管部门处罚的，视同严重违约并追究相关责任，同时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及法律责任由中标供应商负责。

9、中标供应商所提供的中药饮片以符合国家规定的质量标准为首选，并无条件满足采购人的质量需求。如果采购人在临床使用中发发现中药饮片不符合质量要求（含出现严重的不良反应时），需要进行质量检验，则由采购人委托采购人所在地药检部门进行质量检验，并及时以书面形式把需质量检验的中药饮片的情况通知中标供应商，检验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如果确实存在质量问题则中标供应商还需承担因此产生的经济和法律的责任；并且中标供应商应在 1 天内对存在质量问题的中药饮片进行更换、补充，并不得影响采购人的临床用药。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中标供应商赔偿损失。

10、对于滞销产品，中标供应商须承诺可无条件退换。

11、当发生如下情况时，中标供应商须根据采购人要求无条件退换货：

（1）采购人发现饮片供应质量问题；

（2）采购人发现产品未按要求进行包装；

（3）药监部门发布需召回或厂家自主召回品种；

（4）其他：采购人认为有问题的情况。12、供应商提供的中药饮片若在验收人员抽检中发现有质量问题，给予警告并进行退换货处理；发现质量问题达 3 次者，视为情节严重，采购人给予供应商处罚当次采购药品款项的 20%；处罚超过 3 次，视为违约，采购人可单方解除合同，一切后果均由供应商负责。

3.配送要求

（1）供应商应严格按照医院采购合同约定开展配送，遇特殊情况确需更改配送方式的，应由采购人同意后实施。

（2）供应商接到采购通知后在指定的时间和地点交付产地、质量、包装、有效期等均符合条件的药品。常规药品必须于 2 个工作日内送达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对于抢救的急救药品必须于 24 个小时内送达。供应商在运输中药饮片过程中应有保证中药饮片质量的措施。运输费用、装卸费用等由中标供应商承担。供应商配送的中药饮片送达采购人指定地点后并配合采购人完成上架工作，待采购人相关人员验收无误后方可离开，对不符合合同约定或质量要求的，采购人有权拒绝签收。

（3）供应商必须保障供应，若必要保障品种存在一次供应不足或不及时（按品种算），采购人给予一次警告；供应商未按采购内容要求准时供货或备货不足造成科室投诉，经核实后，若投诉出现 2 次内（含 2 次），采购人给予一次警告；若警告超过 2 次者，视为情节严重，采购人给予供应商处罚当次采购药品款项的 5%；若处罚超过 3 次，视为违约，采购人可单方解除合同。

（4）供应商配送工作人员必须提供三年内无犯罪、吸毒史的承诺书。（需单独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格式自拟。）

4.售后服务要求

(1) 中标供应商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三包”规定提供售后服务。售后服务及质保条件等不得低于国家和行业主管部门制定的有关标准。

(2) 在采购配送周期内, 医院将对配送及时性、准确率、服务质量及合同和协议中约定的内容进行考核。供应商发生严重违反合同和协议、降低配送服务质量的行为, 导致医院药品供应中断的情况, 医院有权终止该企业的配送业务。供应商发生违法、违规行为的, 被有关部门依法查处, 情节严重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3)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至少配备一名售后服务人员。(需提供售后服务人员清单、身份证复印件、联系方式、售后服务人员在供应商单位的工作证明材料); 供应商对于售后人员进行了相关药品专业知识和安全知识培训, 对人员有明确的绩效考核制度、售后服务体系、以及监测制度、走访制度等。针对采购人需求, 提供中药饮片加工服务。

(4) 采购人在临床使用中发现药品不符合质量要求(含出现严重的临床反应时), 需要进行药品质量检验, 应及时以书面形式把质量检验要求通知供应商。如果检验证明药品存在质量问题, 则检验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供应商应在 24 小时内进行更换、补充、并不得影响采购人的临床用药, 且采购人有权要求供应商承担相应责任和损失。情节严重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供应商对其所造成的损失进行赔偿。

(5) 药品出现质量问题(包装、标签、等级、内在质量问题), 中标供应商收回并更换合格药品; 由于药检部门抽检出现药品不合格的, 供应商承担经济和法律責任; 如因药品质量问题引起药政管理方面的问题, 由供应商负法律責任; 由于药品质量引起医疗纠纷, 供应商负法律責任。

(6) 对配送的中药饮片类若发现有破损或其他不合格包装, 供应商应在 24 小时内更换。

(二)、技术、服务要求★注: ①本项目核心产品为: 采购包 1: 全蝎; ②以上清单中各项报价不能超过对应单价限价, 否则按无效投标人处理。以上清单中各项的最终结算单价将根据产品信息表报价单价与实际配送量等比例调整确定。③配送要求中小包装常用规格 3g、5g、10g, 根据采购人实际需求配送。④参照《中国药典》和临床用药习惯, 供应商能提供满足采购人要求的多种规格品种; 如果有特殊包装需求, 需能够满足临床要求(提供承诺函)。

1.质量要求

(1) 饮片外观整洁, 不得出现碎颗粒太多, 药材不得出现虫蛀、霉变、走油酸败现象。有效成分、含水量、杂质、灰分、非药用部位、辅料、重金属含量、农药残留量等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 年版)、《四川省中药材标准》(2010 年版)、《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临床用药须知(中药饮片卷)》(2015 年版)及《四川省中药饮片炮制规范》(2015 年版)标准要求, 若在合同执行中有新标准施行, 则按新标准执行合同。对特许生产和经营的中药饮片符合国家相关文件要求。如发现以上质量问题, 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由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

(2) 中药饮片中实施批准文号管理的, 供应商在供货时须提供药品注册批件号。

(3) 保证所供应的中药饮片到货入库的剩余有效期不少于半年, 并保证有效期内的中药饮片的质量。

(4) 投标供应商提供的中药饮片的产地、规格、质量、价格、包装均需符合相关条件。直接接触中药饮片包装的标签至少应当标注名称、中药饮片执行标准、规格、生产日期、产品批号、生产企业、生产地址、联系方式。包装色标需符合国家中医药管理局规定的色标要求。

(5) 每批次药品在供货时都须提供质量检测报告。中标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中药饮片均应按国家规定的标准及保护措施进行包装, 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有一份详细装箱

单。包装材料、标记和包装箱内外的单据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要求。

(6) 供应商需设立药品质量检验、管理专门机构及专职人员。建立追溯系统，逐步实现中药饮片生产、流通和使用全过程来源可查、去向可追，确保发生质量安全风险的产品可召回、责任可追究。采购人有权随时对中药饮片的生产过程进行抽查检验或派出专人监督。

2.服务要求

1、投标供应商应当按项目需求如实进行报价，杜绝弄虚作假，胡乱报价。

2、项目严禁各投标供应商进行恶意串通、恶意竞争或其它违规行为，一经查实将按照法规相关规定处理。

3、如遇特殊情况时，供应商需确保对采购人的供应服务不受影响。

4、供应商中标后须及时与采购人签订合同、采购廉洁协议、质量保证协议等，并严格履行。

5、双方签订合同后，服务期内供应商应及时进行供应服务。

6、供应商配送药品出现虫蛀、霉变，包装中药饮片出现空包、封口不严，未按中标规格装量包装或装量不符合要求等质量问题，中标供应商须在 1 天内为采购人更换合格品，并且中标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相应的违约责任。退换或由此引发的患者投诉由中标供应商负责。如超过 3 次（含）出现此类情况，视同严重违约并追究相关责任。

7、中标供应商保证所供应的中药饮片二氧化硫含量、农药残留、重金属的含量符合相关规定（每批次随货附质量报告单复印件或电子文件），如违反相关规定，视同严重违约并追究相关责任。经药品检验部门检测属实或遭电视、网络等媒体曝光的，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及法律责任由中标供应商负责。

8、因中药饮片质量问题引起医疗事故或纠纷或被相关监管部门处罚的，视同严重违约并追究相关责任，同时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及法律责任由中标供应商负责。

9、中标供应商所提供的中药饮片以符合国家规定的质量标准为首选，并无条件满足采购人的质量需求。如果采购人在临床使用中发发现中药饮片不符合质量要求（含出现严重的不良反应时），需要进行质量检验，则由采购人委托采购人所在地药检部门进行质量检验，并及时以书面形式把需质量检验的中药饮片的情况通知中标供应商，检验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如果确实存在质量问题则中标供应商还需承担因此产生的经济和法律責任；并且中标供应商应在 1 天内对存在质量问题的中药饮片进行更换、补充，并不得影响采购人的临床用药。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中标供应商赔偿损失。

10、对于滞销产品，中标供应商须承诺可无条件退换。

11、当发生如下情况时，中标供应商须根据采购人要求无条件退换货：

(1) 采购人发现饮片供应质量问题；

(2) 采购人发现产品未按要求进行包装；

(3) 药监部门发布需召回或厂家自主召回品种；

(4) 其他：采购人认为有问题的情况。12、供应商提供的中药饮片若在验收人员抽检中发现有质量问题，给予警告并进行退换货处理；发现质量问题达 3 次者，视为情节严重，采购人给予供应商处罚当次采购药品款项的 20%；处罚超过 3 次，视为违约，采购人可单方解除合同，一切后果均由供应商负责。

3.配送要求

(1) 供应商应严格按照医院采购合同约定开展配送，遇特殊情况确需更改配送方式的，应由采购人同意后实施。

(2) 供应商接到采购通知后在指定的时间和地点交付产地、质量、包装、有效期等均符合条件的药品。常规药品必须于 2 个工作日内送达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对于抢救的急救药品必须于 24 个小时内送达。供应商在运输中药饮片过程中应有保证中药饮片质量的措施。运输费用、装卸费用等由中标供应商承担。供应商配送的中药饮片送达采购人指定地点后并配合采购人完成上架工作，待采购人相关人员验收无误后方可离开，对不符合合同约定或质量要求的，采购人有权拒绝签收。

(3) 供应商必须保障供应，若必要保障品种存在一次供应不足或不及时（按品种算），采购人给予一次警告；供应商未按采购内容要求准时供货或备货不足造成科室投诉，经核实后，若投诉出现 2 次内（含 2 次），采购人给予一次警告；若警告超过 2 次者，视为情节严重，采购人给予供应商处罚当次采购药品款项的 5%；若处罚超过 3 次，视为违约，采购人可单方解除合同。

(4) 供应商配送工作人员必须提供三年内无犯罪、吸毒史的承诺书。（需单独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格式自拟。）

4.售后服务要求

(1) 中标供应商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三包”规定提供售后服务。售后服务及质保条件等不得低于国家和行业主管部门制定的有关标准。

(2) 在采购配送周期内，医院将对配送及时性、准确率、服务质量及合同和协议中约定的内容进行考核。供应商发生严重违反合同和协议、降低配送服务质量的行为，导致医院药品供应中断的情况，医院有权终止该企业的配送业务。供应商发生违法、违规行为的，被有关部门依法查处，情节严重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3)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至少配备一名售后服务人员。（需提供售后服务人员清单、身份证复印件、联系方式、售后服务人员在供应商单位的工作证明材料）；供应商对于售后人员进行了相关药品专业知识和安全知识培训，对人员有明确的绩效考核制度、售后服务体系、以及监测制度、走访制度等。针对采购人需求，提供中药饮片加工服务。

(4) 采购人在临床使用中发现药品不符合质量要求（含出现严重的临床反应时），需要进行药品质量检验，应及时以书面形式把质量检验要求通知供应商。如果检验证明药品存在质量问题，则检验费用由供应商承担，供应商应在 24 小时内进行更换、补充、并不得影响采购人的临床用药，且采购人有权要求供应商承担相应责任和损失。情节严重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供应商对其所造成的损失进行赔偿。

(5) 药品出现质量问题（包装、标签、等级、内在质量问题），中标供应商收回并更换合格药品；由于药检部门抽检出现药品不合格的，供应商承担经济和法律責任，如因药品质量问题引起药政管理方面的问题，由供应商负法律責任，由

采购包2:

于药品质量引起医疗纠纷，供应商负法律責任。

标的名称：采购包2：中药饮片

(6) 对配送的中药饮片类若发现有破损或其他不合格包装，供应商应在 24 小时内更换。

参数性质	序号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一) 采购包2：配送清单						
		序号	标的名称	炮制规格	预估数量 (g)	单价限价 (g/元)	包装规格 (克/袋)	配送要求
		1	肉豆蔻	净制	70	0.202	10	小包装
		2	肉桂	丝	1020	0.068	10	小包装
		3	乳香	醋炙	1610	0.114	10	小包装

4	三棱	片	120	0.051	10	小包装
5	三七	片	14600	0.283	10	小包装
6	桑白皮	丝	3810	0.088	10	小包装
7	桑寄生	段	25700	0.061	10	小包装
8	桑螵蛸	蒸制	500	1.555	10	小包装
9	桑叶	净制	10430	0.039	10	小包装
10	桑枝	净制	2640	0.029	10	小包装
11	沙苑子	净制	1720	0.178	10	小包装
12	砂仁	净制	20940	0.305	10	小包装
13	山药	片	40650	0.080	10	小包装
14	山银花	净制	500	0.118	10	小包装
15	山萸肉	净制	6860	0.158	10	小包装
16	蛇床子	净制	1950	0.072	10	小包装
17	射干	片	90	0.420	10	小包装
18	伸筋草	段	3130	0.049	10	小包装
19	升麻	片	2870	0.166	10	小包装
20	生蒲黄	净制	660	0.203	10	小包装
21	生石膏	碎	5000	0.036	10	小包装
22	石菖蒲	片	8640	0.172	10	小包装
23	石斛	净制	10610	0.268	10	小包装
24	石决明	块	1700	0.041	10	小包装
25	石韦	段	27720	0.106	10	小包装
26	柿蒂	净制	4860	0.126	10	小包装
27	首乌藤	段	18490	0.046	10	小包装
28	熟地黄	蒸制	20170	0.104	10	小包装
29	水朝阳旋覆花	净制	500	0.135	10	小包装
30	水蛭	净制	3800	2.648	10	小包装
31	丝瓜络	段	500	0.267	10	小包装
32	苏木	片	110	0.061	10	小包装

33	锁阳	片	470	0.097	10	小包装
34	太子参	净制	42400	0.152	10	小包装
35	烫狗脊	净制	500	0.125	10	小包装
36	桃仁	净制	2590	0.104	10	小包装
37	天冬	片	190	0.080	10	小包装
38	天花粉	净制	8360	0.136	10	小包装
39	天麻	片	23670	0.241	10	小包装
40	天竺黄	净制	500	0.500	10	小包装
41	葶苈子	净制	460	0.050	10	小包装
42	通草	片	950	0.337	10	小包装
43	透骨草	净制	540	0.048	10	小包装
44	土鳖虫	净制	1930	0.251	10	小包装
45	土茯苓	净制	1480	0.071	10	小包装
46	菟丝子	净制	13520	0.080	10	小包装
47	瓦楞子	明煅	3040	0.012	10	小包装
48	王不留行	清炒	180	0.085	10	小包装
49	威灵仙	净制	4800	0.198	10	小包装
50	乌梅	净制	310	0.083	10	小包装
51	乌梢蛇	净制	3590	1.036	10	小包装
52	乌药	按需	1930	0.061	10	小包装
53	吴茱萸	吴茱萸	24500	0.121	10	小包装
54	蜈蚣	蜈蚣	30	7.950	10	小包装
55	五加皮	五加皮	560	0.187	10	小包装
56	五灵脂	五灵脂	1430	0.070	10	小包装
57	五味子	五味子	15040	0.176	10	小包装
58	西青果	西青果	500	0.119	10	小包装
59	西洋参	西洋参	500	0.798	10	小包装
60	细辛	细辛	4220	0.780	10	小包装
61	夏枯草	夏枯草	4030	0.119	10	小包装

62	仙鹤草	仙鹤草	13450	0.046	10	小包装
63	仙茅	仙茅	500	0.331	10	小包装
64	香椽	香椽	500	0.103	10	小包装
65	小茴香	小茴香	24460	0.073	10	小包装
66	薤白	薤白	2720	0.120	10	小包装
67	辛夷	辛夷	8060	0.118	10	小包装
68	徐长卿	徐长卿	500	0.195	10	小包装
69	续断	续断	6050	0.098	10	小包装
70	玄参	玄参	6170	0.073	10	小包装
71	旋覆花	旋覆花	6310	0.128	10	小包装
72	延胡索	延胡索	8160	0.158	10	小包装
73	盐车前子	盐车前子	500	0.127	10	小包装
74	益母草	益母草	500	0.058	10	小包装
75	益智仁	益智仁	1550	0.109	10	小包装
76	薏苡仁	薏苡仁	38510	0.040	10	小包装
77	茵陈	净制	1110	0.042	10	小包装
78	银柴胡	净制	840	0.180	10	小包装
79	淫羊藿	丝	790	0.327	10	小包装
80	油松节	净制	70	0.054	10	小包装
81	玉竹	段	10630	0.118	10	小包装
82	郁金	片	10390	0.064	10	小包装
83	皂角刺	片	590	0.180	10	小包装
84	泽兰	段	340	0.030	10	小包装
85	泽泻	片	7940	0.061	10	小包装
86	樟脑	净制	500	0.188	10	小包装
87	长前胡	段	14670	0.364	10	小包装
88	赭石	净制	8920	0.041	10	小包装
89	浙贝母	片	1530	0.219	10	小包装
90	珍珠母	煅制	920	0.043	10	小包装

91	知母	片	5510	0.127	10	小包装
92	栀子	清炒	7130	0.080	10	小包装
93	枳壳	片	43860	0.063	10	小包装
94	枳实	片	12620	0.059	10	小包装
95	制白附子	煮制	3010	0.166	10	小包装
96	制草乌	煮制	260	0.272	10	小包装
97	制川乌	煮制	310	0.253	10	小包装
98	制何首乌	块	10520	0.087	10	小包装
99	制天南星	姜矾制片	4640	0.158	10	小包装
100	炙甘草	蜜炙	57190	0.089	10	小包装
101	猪苓	切制	3870	0.160	10	小包装
102	竹茹	段	5090	0.043	10	小包装
103	紫草	净制	500	0.107	10	小包装
104	紫花地丁	净制	980	0.038	10	小包装
105	紫苏叶	净制	8420	0.162	10	小包装
106	紫苏子	净制	8280	0.060	10	小包装
107	紫菀	段	17070	0.242	10	小包装
108	艾叶	净制	570	0.060	10	小包装
109	白蔹	段	500	0.050	10	小包装
110	白前	段	12700	0.160	10	小包装
111	百部	段	12010	0.119	10	小包装
112	败酱草	段	290	0.050	10	小包装
113	葶苈	净制	500	0.073	10	小包装
114	扁枝榭寄生	净制	8020	0.028	10	小包装
115	冰片	片	170	0.398	10	小包装
116	侧柏叶	净制	350	0.011	10	小包装
117	炒白术	清炒	48900	0.182	10	小包装
118	炒金樱子肉	清炒	1430	0.087	10	小包装
119	炒决明子	清炒	2300	0.040	10	小包装

1

120	炒麦芽	清炒	44250	0.048	10	小包装
121	炒山楂	清炒	28060	0.072	10	小包装
122	楮实子	净制	500	0.078	10	小包装
123	川贝母	净制	5460	5.855	10	小包装
124	川楝子	净制	200	0.062	10	小包装
125	川射干	净制	3780	0.418	10	小包装
126	穿心莲	净制	170	0.020	10	小包装
127	醋没药	醋制	1330	0.168	10	小包装
128	大蓟	净制	710	0.050	10	小包装
129	煅牡蛎	煅制	16090	0.037	10	小包装
130	儿茶	净制	500	0.127	10	小包装
131	番泻叶	净制	1400	0.093	10	小包装
132	粉葛	净制	35080	0.043	10	小包装
133	浮小麦	净制	3490	0.039	10	小包装
134	甘松	净制	900	0.346	10	小包装
135	藁本片	片	1100	0.144	10	小包装
136	贯众	净制	20	0.027	10	小包装
137	海马	净制	500	10.000	10	小包装
138	海藻	段	500	0.076	10	小包装
139	荷叶	净制	110	0.035	10	小包装
140	花蕊石	净制	500	0.020	10	小包装
141	黄连	净制	4160	0.268	10	小包装
142	鸡内金	砂炒	33970	0.054	10	小包装
143	建曲	块	49500	0.024	10	小包装
144	姜水半夏	姜矾制	550	0.189	10	小包装
145	僵蚕	麸炒	4990	0.318	10	小包装
146	绞股蓝	净制	5940	0.073	10	小包装
147	金银花	净制	3540	0.302	10	小包装
148	金樱子	净制	270	0.087	10	小包装

149	酒仙茅	净制	1500	0.300	10	小包装
150	款冬花	净制	1210	0.745	10	小包装
151	荔枝核	净制	500	0.050	10	小包装
152	龙眼肉	生品	6390	0.126	10	小包装
153	漏芦	按需	20	0.200	10	小包装
154	芦竹根	段	16120	0.051	10	小包装
155	鹿角霜	净制	180	0.500	10	小包装
156	络石藤	切制	190	0.028	10	小包装
157	马鞭草	切制	500	0.029	10	小包装
158	马勃	切制	110	0.800	10	小包装
159	马齿苋	切制	150	0.120	10	小包装
160	芒硝	净制	550	0.025	10	小包装
161	木鳖子仁	净制	500	0.153	10	小包装
162	木瓜	片	2420	0.058	10	小包装
163	木蝴蝶	净制	60	0.045	10	小包装
164	枇杷叶	丝	4020	0.040	10	小包装
165	千年健	净制	3000	0.060	10	小包装
166	牵牛子	净制	500	0.050	10	小包装
167	茜草	段	2890	0.429	10	小包装
168	秦皮	丝	420	0.020	10	小包装
169	三七粉	净制	3260	0.288	10	小包装
170	桑椹	净制	830	0.051	10	小包装
171	山豆根	段	120	0.900	10	小包装
172	山枝仁	净制	500	0.090	10	小包装
173	石榴皮	净制	60	0.050	10	小包装
174	使君子	净制	500	0.050	10	小包装
175	舒筋草	净制	4980	0.060	10	小包装
176	酸枣仁	净制	4960	1.477	10	小包装
177	檀香	净制	5300	1.217	10	小包装

178	天麻粉	净制	320	6.667	10	小包装
179	五倍子	净制	60	0.048	10	小包装
180	小蓟	段	1200	0.060	10	小包装
181	亚麻子	净制	500	0.210	10	小包装
182	郁李仁	净制	500	0.300	10	小包装
183	远志	段	1660	0.337	10	小包装
184	竹叶柴胡	段	31450	0.037	10	小包装
185	紫草皮	按需	按需	0.080	10	小包装
186	紫苏梗	按需	按需	0.039	10	小包装
187	自然铜	按需	按需	0.020	10	小包装

(二)、技术、服务要求★注：①本项目核心产品为：采购包 2：海马；②以上清单中各项报价不能超过对应单价限价，否则按无效投标人处理。以上清单中各项的最终结算单价将根据产品信息表报价单价与实际配送量等比例调整确定。③配送要求中小包装常用规格 3g、5g、10g，根据采购人实际需求配送。④参照《中国药典》和临床用药习惯，供应商能提供满足采购人要求的多种规格品种；如果有特殊包装需求，需能够满足临床要求（提供承诺函）。

1.质量要求

(1) 饮片外观整洁，不得出现碎颗粒太多，药材不得出现虫蛀、霉变、走油酸败现象。有效成分、含水量、杂质、灰分、非药用部位、辅料、重金属含量、农药残留量等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四川省中药材标准》（2010年版）、《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临床用药须知（中药饮片卷）》（2015年版）及《四川省中药饮片炮制规范》（2015年版）标准要求，若在合同执行中有新标准施行,则按新标准执行合同。对特许生产和经营的中药饮片符合国家相关文件要求。如发现以上质量问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由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

(2) 中药饮片实施批准文号管理的，供应商在供货时须提供药品注册批件号。

(3) 保证所供应的中药饮片到货入库的剩余有效期不少于半年，并保证有效期内的中药饮片的质量。

(4) 投标供应商提供的中药饮片的产地、规格、质量、价格、包装均需符合相关条件。直接接触中药饮片包装的标签至少应当标注名称、中药饮片执行标准、规格、生产日期、产品批号、生产企业、生产地址、联系方式。包装色标需符合国家中医药管理局规定的色标要求。

(5) 每批次药品在供货时都须提供质量检测报告。中标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中药饮片均应按国家规定的标准及保护措施进行包装，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有一份详细装箱

单。包装材料、标记和包装箱内外的单据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要求。

(6) 供应商需设立药品质量检验、管理专门机构及专职人员。建立追溯系统，逐步实现中药饮片生产、流通和使用全过程来源可查、去向可追，确保发生质量安全风险的产品可召回、责任可追究。采购人有权随时对中药饮片的生产过程进行抽查检验或派出专人监督。

2.服务要求

- 1、投标供应商应当按项目需求如实进行报价，杜绝弄虚作假，胡乱报价。
- 2、项目严禁各投标供应商进行恶意串通、恶意竞争或其它违规行为，一经查实将按照法规相关规定处理。
- 3、如遇特殊情况时，供应商需确保对采购人的供应服务不受影响。
- 4、供应商中标后须及时与采购人签订合同、采购廉洁协议、质量保证协议等，并严格履行。
- 5、双方签订合同后，服务期内供应商应及时进行供应服务。
- 6、供应商配送药品出现虫蛀、霉变，包装中药饮片出现空包、封口不严，未按中标规格装量包装或装量不符合要求等质量问题，中标供应商须在 1 天内为采购人更换合格品，并且中标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相应的违约责任。退换或由此引发的患者投诉由中标供应商负责。如超过 3 次（含）出现此类情况，视同严重违约并追究相关责任。
- 7、中标供应商保证所供应的中药饮片二氧化硫含量、农药残留、重金属的含量符合相关规定（每批次随货附质量报告单复印件或电子文件），如违反相关规定，视同严重违约并追究相关责任。经药品检验部门检测属实或遭电视、网络等媒体曝光的，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及法律责任由中标供应商负责。
- 8、因中药饮片质量问题引起医疗事故或纠纷或被相关监管部门处罚的，视同严重违约并追究相关责任，同时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及法律责任由中标供应商负责。
- 9、中标供应商所提供的中药饮片以符合国家规定的质量标准为首选，并无条件满足采购人的质量需求。如果采购人在临床使用中发发现中药饮片不符合质量要求（含出现严重的不良反应时），需要进行质量检验，则由采购人委托采购人所在地药检部门进行质量检验，并及时以书面形式把需质量检验的中药饮片的情况通知中标供应商，检验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如果确实存在质量问题则中标供应商还需承担因此产生的经济和法律責任；并且中标供应商应在 1 天内对存在质量问题的中药饮片进行更换、补充，并不得影响采购人的临床用药。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中标供应商赔偿损失。
- 10、对于滞销产品，中标供应商须承诺可无条件退换。
- 11、当发生如下情况时，中标供应商须根据采购人要求无条件退换货：
 - （1）采购人发现饮片供应质量问题；
 - （2）采购人发现产品未按要求进行包装；
 - （3）药监部门发布需召回或厂家自主召回品种；
 - （4）其他：采购人认为有问题的情况。
- 12、供应商提供的中药饮片若在验收人员抽检中发现有质量问题，给予警告并进行退换货处理；发现质量问题达 3 次者，视为情节严重，采购人给予供应商处罚当次采购药品款项的 20%；处罚超过 3 次，视为违约，采购人可单方解除合同，一切后果均由供应商负责。

3.配送要求

- （1）供应商应严格按照医院采购合同约定开展配送，遇特殊情况确需更改配送方式的，应由采购人同意后实施。
- （2）供应商接到采购通知后在指定的时间和地点交付产地、质量、包装、有效期等均符合条件的药品。常规药品必须于 2 个工作日内送达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对于抢救的急救药品必须于 24 个小时内送达。供应商在运输中药饮片过程中应有保证中药饮片质量的措施。运输费用、装卸费用等由中标供应商承担。供应商配送的中药饮片送达采购人指定地点后并配合采购人完成上架工作，待采购人相关人员验收无误后方可离开，对不符合合同约定或质量要求的，采购人有权拒绝签收。

(3) 供应商必须保障供应，若必要保障品种存在一次供应不足或不及时（按品种算），采购人给予一次警告；供应商未按采购内容要求准时供货或备货不足造成科室投诉，经核实后，若投诉出现 2 次内（含 2 次），采购人给予一次警告；若警告超过 2 次者，视为情节严重，采购人给予供应商处罚当次采购药品款项的 5%；若处罚超过 3 次，视为违约，采购人可单方解除合同。

(4) 供应商配送工作人员必须提供三年内无犯罪、吸毒史的承诺书。（需单独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格式自拟。）

4.售后服务要求

(1) 中标供应商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三包”规定提供售后服务。售后服务及质保条件等不得低于国家和行业主管部门制定的有关标准。

(2) 在采购配送周期内，医院将对配送及时性、准确率、服务质量及合同和协议中约定的内容进行考核。供应商发生严重违反合同和协议、降低配送服务质量的行为，导致医院药品供应中断的情况，医院有权终止该企业的配送业务。供应商发生违法、违规行为的，被有关部门依法查处，情节严重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3)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至少配备一名售后服务人员。（需提供售后服务人员清单、身份证复印件、联系方式、售后服务人员在供应商单位的工作证明材料）；供应商对于售后人员进行了相关药品专业知识和安全知识培训，对人员有明确的绩效考核制度、售后服务体系、以及监测制度、走访制度等。针对采购人需求，提供中药饮片加工服务。

(4) 采购人在临床使用中发现药品不符合质量要求（含出现严重的临床反应时），需要进行药品质量检验，应及时以书面形式把质量检验要求通知供应商。如果检验证明药品存在质量问题，则检验费用由供应商承担，供应商应在 24 小时内进行更换、补充、并不得影响采购人的临床用药，且采购人有权要求供应商承担相应责任和损失。情节严重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供应商对其所造成的损失进行赔偿。

(5) 药品出现质量问题（包装、标签、等级、内在质量问题），中标供应商收回并更换合格药品；由于药检部门抽检出现药品不合格的，供应商承担经济和法律責任；如因药品质量问题引起药政管理方面的问题，由供应商负法律責任；由于药品质量引起医疗纠纷，供应商负法律責任。

(6) 对配送的中药饮片类若发现有破损或其他不合格包装，供应商应在 24 小时内更换。

3.4 商务要求

3.4.1 交货时间

采购包1: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65日

采购包2: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65日

3.4.2 交货地点

采购包1:

采购人指定地点。

采购包2:

采购人指定地点。

3.4.3 支付方式

采购包1:

分期付款

采购包2:

分期付款

3.4.4支付约定

采购包1: 付款条件说明: 预付款经合同生效并具备实施条件, 成交供应商须向采购人提供具有合法有效完整的完税发票及凭证资料进行支付结算, 达到付款条件起 10 日内, 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00%。

采购包1: 付款条件说明: 服务期满6个月后, 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 成交供应商须向采购人提供具有合法有效完整的完税发票及凭证资料进行支付结算, 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内, 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00%。

采购包1: 付款条件说明: 服务期满后无质量问题, 成交供应商须向采购人提供具有合法有效完整的完税发票及凭证资料进行支付结算, 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内, 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00%。

采购包2: 付款条件说明: 预付款经合同生效并具备实施条件, 成交供应商须向采购人提供具有合法有效完整的完税发票及凭证资料进行支付结算, 达到付款条件起 10 日内, 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00%。

采购包2: 付款条件说明: 服务期满6个月后, 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 成交供应商须向采购人提供具有合法有效完整的完税发票及凭证资料进行支付结算, 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内, 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00%。

采购包2: 付款条件说明: 服务期满后无质量问题, 成交供应商须向采购人提供具有合法有效完整的完税发票及凭证资料进行支付结算, 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内, 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00%。

3.4.5验收标准和方法

采购包1:

验收交付标准和方法: (1)符合国家、行业标准、四川省地方标准规定的验收标准。(2)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标准及合同规定之情形者, 采购人应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 或由采购人与成交人双方签署备忘录, 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的有效证据, 由此产生的时间延误与有关费用由成交人承担;(3)供应商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配件、随机工具、用户使用手册、原厂保修卡等资料交付给采购人, 成交人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 必须负责补齐, 否则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4)本次采购项目的预估数量不作为实际配送数量, 以实际配送到场的数量按单价结算。(5)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的要求进行验收。

采购包2:

验收交付标准和方法: (1)符合国家、行业标准、四川省地方标准规定的验收标准。(2)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标准及合同规定之情形者, 采购人应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 或由采购人与成交人双方签署备忘录, 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的有效证据, 由此产生的时间延误与有关费用由成交人承担;(3)供应商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配件、随机工具、用户使用手册、原厂保修卡等资料交付给采购人, 成交人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 必须负责补齐, 否则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4)本次采购项目的预估数量不作为实际配送数量, 以实际配送到场的数量按单价结算。(5)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的要求进行验收。

3.4.6包装方式及运输

采购包1:

涉及的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 均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要求, 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 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

采购包2:

涉及的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 均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要求, 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 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

3.4.7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

采购包1:

质量保修范围和服务期：供应商提供的中药饮片若在验收人员抽检中发现有质量问题，给予警告并进行退换货处理；发现质量问题达3次者，视为情节严重，采购人给予供应商处罚当次采购药品款项的20%；处罚超过3次，视为违约，采购人可单方解除合同，一切后果均由供应商负责。

采购包2：

质量保修范围和服务期：供应商提供的中药饮片若在验收人员抽检中发现有质量问题，给予警告并进行退换货处理；发现质量问题达3次者，视为情节严重，采购人给予供应商处罚当次采购药品款项的20%；处罚超过3次，视为违约，采购人可单方解除合同，一切后果均由供应商负责。

3.4.8违约责任与解决争议的方法

采购包1：

违约责任与解决争议的方法：①如因成交供应商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采购人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采购人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采购人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成交供应商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②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其指定的质量鉴定机构进行质量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③合同履行期间，若双方发生争议，可协商或由有关部门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由当事人依法向法院提起诉讼维护其合法权益。

采购包2：

违约责任与解决争议的方法：①如因成交供应商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采购人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采购人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采购人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成交供应商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②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其指定的质量鉴定机构进行质量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③合同履行期间，若双方发生争议，可协商或由有关部门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由当事人依法向法院提起诉讼维护其合法权益。

3.5其他要求

无

第四章 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由南充佳联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组建的资格审查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并出具资格审查报告。

4.1 一般资格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关联格式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p>(1) 供应商若为企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未换证的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2) 若为事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人登记证书”；未换证的提交“事业法人登记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3) 若为其他组织：提供“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4) 若为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材料”以上证件等均提供复印件。</p> <p>(5)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p>	投标（响应）函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p>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p>	投标（响应）函
3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p>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p> <p>①可提供2021年度至今经审计的年度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②也可提供2021年度至今供应商内部的财务报表复印件（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③可提供截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一年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④供应商注册时间截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不足一年的，也可提供在工商备案的公司章程（复印件）。⑤可提供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函。</p>	投标（响应）函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p>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p>	投标（响应）函

5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 供应商提供2022年起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材料；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投标（响应）函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投标（响应）函
7	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投标（响应）函
8	不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投标（响应）函

采购包2:

序号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关联格式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1) 供应商若为企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未换证的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2）若为事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人登记证书”；未换证的提交“事业法人登记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3）若为其他组织：提供“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4）若为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材料”以上证件等均提供复印件。 (5)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投标（响应）函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投标（响应）函

3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①可提供2021年度至今经审计的年度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②也可提供2021年度至今供应商内部的财务报表复印件（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③可提供截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一年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④供应商注册时间截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不足一年的，也可提供在工商备案的公司章程（复印件）。，⑤可提供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函。	投标（响应）函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投标（响应）函
5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投标（响应）函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投标（响应）函
7	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投标（响应）函
8	不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投标（响应）函

4.2特殊资格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关联格式
1	特殊资格要求	1、所投产品生产企业参与投标的（描述：所投产品生产企业参与投标的，须具有有效的《药品生产许可证》。） 2、非所投产品生产企业参与投标的（描述：非所投产品生产企业参与投标的，须具有有效的《药品经营许可证》，同时提供所投产品生产企业有效的《药品生产许可证》。）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采购包2:

序号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关联格式
----	----------	---------	------

1	特殊资格要求	1、所投产品生产企业参与投标的（描述：所投产品生产企业参与投标的，须具有有效的《药品生产许可证》。） 2、非所投产品生产企业参与投标的（描述：非所投产品生产企业参与投标的，须具有有效的《药品经营许可证》，同时提供所投产品生产企业有效的《药品生产许可证》。）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	--------	--	-----------------

4.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关联格式
无			

采购包2:

序号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关联格式
无			

第五章 评标办法

5.1 总则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四川省政府采购评审工作规程（修订）》等法律法规，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

二、评标工作由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

三、评标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评标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投标人。

四、本项目采取电子评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完成评标工作。评标委员会成员、采购人、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应当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和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操作要求开展或者参加评标活动。

五、评标过程中的书面材料往来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传递，投标人通过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加盖其电子印章后生效。出现无法在线签章的特殊情况，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线下签署评标报告，由代理机构对原件扫描后以附件形式上传。

六、评标过程应当独立、保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评标活动。投标人非法干预评标活动的，其投标文件将作无效处理；代理机构、采购人及其工作人员、采购人监督人员非法干预评标活动的，将依法追究其责任。

5.2 评标委员会

一、本项目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五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审专家是采取随机方式在采购一体化平台的专家库系统（以下简称专家库系统）抽取。技术复杂、专业性较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1名法律专家。

二、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满足并适应电子化采购评审的工作需要，使用已身份认证并具备签章功能的证书，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入项目评审功能模块确认身份、签到、推荐评标委员会组长。采购人代表可以使用采购人代表专用签章确认评审意见。

三、评标委员会成员获取解密后的投标文件，开展评标活动。出现应当回避的情形时，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主动回避；代理机构按规定申请补充抽取评审专家；无法及时补充抽取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封存供应商投标文件，按规定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解封投标文件后，开展评标活动。

四、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评标，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一）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
- （二）审查供应商投标文件等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 （三）根据需要要求采购组织单位对招标文件作出解释；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四）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中标供应商；
- （五）起草评标报告并进行签署；
- （六）向采购组织单位、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5.3 评标方法

采购包1：综合评分法

采购包2：综合评分法

5.4 评标程序

5.4.1 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和停止评标

一、评标委员会正式评审前，应当对招标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招标文件中供应商资格资质性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评审方法和标准以及可能涉及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内容等。

二、本招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停止评标：

（一）招标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二）招标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三）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四）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五）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是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之外的评标方法，或者虽然名称为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但实际上不符合国家规定；

（六）招标文件将投标人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七）招标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标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采购组织单位提交相关说明材料，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除上述情形外，评标委员会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标。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标情形的，采购组织单位应当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书面告知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说明具体原因，同时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告。采购组织单位认为评标委员会不应当停止评标的，可以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4.2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本项目符合性审查事项，必须以本招标文件的明确规定的实质性要求作为依据。

在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如果出现评标委员会成员意见不一致的情况，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但不得违背政府采购基本原则和招标文件规定。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下表（按以下顺序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符合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关联格式
1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提交的书面说明，应当加盖投标人公章，在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视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开标一览表 分项报价表
2	符合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按照采购文件要求上传响应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产品技术参数响应表 商务应答表 投标文件封面 供应商认为应当提供的其他材料

采购包2:

序号	符合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关联格式
1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提交的书面说明，应当加盖投标人公章，在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视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开标一览表 分项报价表
2	符合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按照采购文件要求上传响应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产品技术参数响应表 商务应答表 投标文件封面 供应商认为应当提供的其他材料

以上实质性要求全部响应并满足采购需求的，则通过符合性审查；如有任意一项未响应或不满足采购需求的，则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如果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有任意一项不通过的，应在符合性审查表中载明不通过的具体原因。

5.4.3解释、澄清有关问题

一、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招标文件有关事项表述不明确或需要说明的，可以提请代理机构书面解释。代理机构的解释不得改变招标文件的原义或者影响公平、公正，解释事项如果涉及投标人权益的以有利于投标人的原则进行解释。

二、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更正，并给予投标人必要的反馈时间。投标人应当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效力，有效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材料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需进行电子签章，应当不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不实质性改变投标文件的内容、不影响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导致投标文件从不响应招标文件变为响应招标文件的条件。下列内容不得澄清：

- （一）投标人投标文件中不响应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参数指标和商务应答；
- （二）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未提供的证明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资格、符合性规定要求的相关材料。
- （三）投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材料因印刷、影印等不清晰而难以辨认的。

四、投标文件报价出现下列情况的，按以下原则处理：

- （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出现文字错误，导致金额无法判断的除外；
-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五、对不同语言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六、代理机构宣布评标结束前，投标人应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随时关注评标消息提示，及时响应评标委员会发出的澄

清、说明或更正要求。投标人未能及时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评标委员会应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职责，不得滥用权力。

5.4.4比较与评价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细则及标准，对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和评价。

5.4.5复核

评分汇总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应当进行复核，对拟推荐为中标候选供应商、报价最低、投标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等进行重点复核。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评标委员会拟出具评标报告前，代理机构应当组织不少于2名工作人员，在采购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招标文件对评标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一)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二)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三)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四)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标，重新评标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5.4.6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采购包1：确定3家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

采购包2：确定3家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

（综合评分法适用）按投标人综合得分从高到低顺序排列，确定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投标人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由多到少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且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最低评标价法适用）按投标人投标报价从低到高顺序排列，确定中标候选人。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投标人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由多到少顺序排列；投标报价且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5.4.7编写评标报告

评标报告是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一、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二、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三、评审方法和标准；

四、开标记录和评审情况及说明，包括投标无效供应商名单及原因；

五、评标结果，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经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的中标人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

七、报价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其报价的合理性予以特别说明。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中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确认，对评标过程和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写明并说明理由。签字但未写明不同意见或者未说明理由的，视同无意见。拒不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又未另行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同同意评标结果。

5.5 评标争议处理规则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对于符合性审查、对投标人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但不得违背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书面反映。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5.6 评标细则及标准

一、评标委员会只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采用相同的评标程序、评分办法及标准进行评价和比较。

二、评标委员会成员应依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和方法独立评审。

5.6.1 评分办法

若采用综合评分法的，由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对通过资格检查和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独立评审。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100

评标总得分=F1×A1+F2×A2+.....+Fn×An

F1、F2.....Fn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的得分；

A1、A2、.....A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1+A2+.....+An=1）。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5.6.2 评分标准

采购包1: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详细评审50.00分 报价得分50.00分			
评审因素分类	评审项	详细描述	分值	客观/主观	关联格式
	技术服务要求	完全符合采购文件要求没有负偏离得21.6分。每有一项参数有负偏离的，扣0.8分，扣完为止。	21.60	客观	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应答表

详细评审

<p>服务方案</p>	<p>1、服务方案：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服务方案进行综合评分，（1）响应时间；（2）人员配置及分工；（3）应急保障方案；（4）质量控制方案（质量管理体系、质量保障制度、质量保障控制措施）；（5）配送服务方案（订单备货、货源组织、存储运输、入出库验收）；（6）退换货服务(有质量问题的药品、变质药品、滞销药品的退货)。方案包含以上每点内容且无缺陷的得18分；在此基础上，方案中每缺少一点内容扣3分，每有一点内容存在缺陷（缺陷是指：不适用项目特征的情形、内容不完整、分析内容与实际情况不符、前后不一致、采购需求理解缺位混乱任意一种情形。）的扣1.5分，本项最多得18分。</p> <p>2、售后服务方案：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不低于售后服务要求的基础上）进行综合评分，①响应时间；②人员配置及分工；③应急保障方案。方案包含以上每点内容（共3点）且无缺陷的得9分；在此基础上，方案中每缺少一点内容扣3分，方案中每包含一点以上内容（共3点）但内容存在缺陷（缺陷是指：不适用项目特征的情形、内容不完整、分析内容与实际情况不符、前后不一致、采购需求理解缺位混乱任意一种情形。）的扣1.5分，本项最多得9分。</p>	<p>27.00</p>	<p>主观</p>	<p>服务方案</p>
<p>履约能力</p>	<p>投标人提供类似项目业绩的1个得0.7分。最多得1.4分。注：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p>	<p>1.40</p>	<p>客观</p>	<p>供应商认为应当提供的其他材料</p>

价格分	价格分	以本次有效的最低投标报价为基准价，投标报价得分=(基准价 / 投标报价)×50分（注：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与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和监狱企业是同小微企业，享受同等价格扣除。）	50.00	客观	开标一览表 分项报价表
-----	-----	--	-------	----	----------------

价格扣除

序号	情形	适用对象	比例	说明	关联格式
1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非联合体	20.00%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C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承接本项目的供应商符合相应条件时，给予C1的价格扣除，即：评标价=最后报价×（1-C1）；监狱企业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同等价格扣除，当企业属性重复时，不重复价格扣除。	开标一览表 分项报价表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采购包2: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详细评审50.00分 报价得分50.00分			
评审因素分类	评审项	详细描述	分值	客观/主观	关联格式

详细评审	技术服要求	完全符合采购文件要求没有负偏离得 21.6 分。每有一项参数有负偏离的，扣 0.8 分，扣完为止。	21.60	主观	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 应答表
	服务方案	<p>1、服务方案：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服务方案进行综合评分，（1）响应时间；（2）人员配置及分工；（3）应急保障方案；（4）质量控制方案（质量管理体系、质量保障制度、质量保障控制措施）；（5）配送服务方案（订单备货、货源组织、存储运输、入出库验收）；（6）退换货服务(有质量问题的药品、变质药品、滞销药品的退货)。方案包含以上每点内容且无缺陷的得18分；在此基础上，方案中每缺少一点内容扣3分，每有一点内容存在缺陷（缺陷是指：不适用项目特征的情形、内容不完整、分析内容与实际情况不符、前后不一致、采购需求理解缺位混乱任意一种情形。）的扣1.5分，本项最多得18分。</p> <p>2、售后服务方案：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不低于售后服务要求的基础上）进行综合评分，①响应时间；②人员配置及分工；③应急保障方案。方案包含以上每点内容（共3点）且无缺陷的得9分；在此基础上，方案中每缺少一点内容扣3分，方案中每包含一点以上内容（共3点）但内容存在缺陷（缺陷是指：不适用项目特征的情形、内容不完整、分析内容与实际情况不符、前后不一致、采购需求理解缺位混乱任意一种情形。）的扣1.5分，本项最多得9分。</p>	27.00	客观	服务方案
	履约能力	投标人提供类似项目业绩的 1 个得 0.7 分。最多得 1.4 分。注：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	1.40	客观	供应商认为应当提供的其他材料

价格分	价格分	以本次有效的最低投标报价为基准价，投标报价得分=(基准价 / 投标报价)×50分（注：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与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和监狱企业是同小微企业，享受同等价格扣除。）	50.00	客观	开标一览表 分项报价表
-----	-----	--	-------	----	----------------

价格扣除

序号	情形	适用对象	比例	说明	关联格式
1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投标人或联合体成员均为小型、微型企业	20.00%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C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承接本项目的供应商符合相应条件时，给予C1的价格扣除，即：评标价=最后报价×（1-C1）；监狱企业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同等价格扣除，当企业属性重复时，不重复价格扣除。	开标一览表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说明：

- 1、评分的取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 2、评分标准中要求提供复印件的证明材料须清晰可辨。

若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评标时，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能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

5.7 废标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 一、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三、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四、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代理机构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公告。对于评标过程中废标的采购项目，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招标文件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进行论证，并出具书面论证意见。

5.8定标

5.8.1 定标原则

本项目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认中标供应商，确认后代理机构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发布中标公告，同时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5.9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 （一）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 （二）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 （三）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 （四）及时向监督管理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的违法违规情况，包括采购组织单位向评审专家作出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情况，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情况，其他非法干预评审情况等；
- （五）发现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采购组织单位书面说明情况，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
- （六）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5.10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 （一）遵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及财政部关于回避的规定。
- （二）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组织单位统一保管。
- （三）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 （四）评审过程中，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发表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采购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违反规定的评审格式评分和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 （五）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除因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外，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 （六）服从评审现场采购组织单位的现场秩序管理，接受评审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 （七）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组织单位的请托。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采购包1:

分册名称：投标响应文件分册

详见附件：投标文件封面

详见附件：投标（响应）函

详见附件：中小企业声明函

详见附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详见附件：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详见附件：产品技术参数响应表

详见附件：商务应答表

详见附件：开标一览表

详见附件：分项报价表

详见附件：供应商认为应当提供的其他材料

详见附件：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应答表

详见附件：服务方案

采购包2:

分册名称：投标响应文件分册

详见附件：投标文件封面

详见附件：投标（响应）函

详见附件：中小企业声明函

详见附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详见附件：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详见附件：产品技术参数响应表

详见附件：商务应答表

详见附件：开标一览表

详见附件：分项报价表

详见附件：服务方案

详见附件：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应答表

详见附件：供应商认为应当提供的其他材料

第七章 拟签订合同文本

详见附件：合同范本（服务类）.docx

